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 絡 人：賴倩婷
電子郵件：lct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發字第1090501065I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RM04712_1_311145439669.pdf、109RM04712_2_311145439669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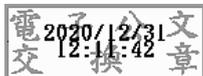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「南投縣總會計制度」及「南投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如附件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，另本總處前核定之上開會計制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會計法第18條規定及貴府109年8月6日府主決算字第1090183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計制度請於貴府主計處網站公告，俾利查閱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

主計處 收文:109/12/31



1090308552

有附件